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11356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1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1日

至2024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持有“正裕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9	正裕工业	2024/8/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不能现场办理登记的，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四)登记时间：2024年8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五)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正裕工业证券投资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幼萍

电话：0576-87278883

传真：0576-87278889

邮箱：add@add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二)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40元/股)，已经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14.21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1-039、2022-033、2023-028)。

二、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40元/股)，已经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9.88元/股)，则本次“正裕转债”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正裕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紧急，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话等形式发出。召集人董事长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郑念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40元/股)，已经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9.88元/股)，则本次“正裕转债”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永和转债”按照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7	永和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8/6	全天	2024/8/6	2024/8/7

● 修正前转股价格：23.68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0.13元/股

● “永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8月7日

● “永和转债”2024年8月6日停止转股，2024年8月7日恢复转股

一、“永和转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永和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64元/股。

(二)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4日起由33.64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1日起由33.60元/股调整为33.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由33.61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由23.83元/股调整为23.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本次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一)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已出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18.94元/股)的情况，已触发“永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

(三) 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董建国、童嘉成回避表决。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3.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董建国、童嘉成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由23.68元/股向下修正为20.13元/股。

三、本次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7.66元/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7.42元/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6.96元，股票面值为1.00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永和转债”价格应不低于17.66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68元/股向下修正为20.13元/股。

本次修正后的“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7日起生效。“永和转债”于2024年8月6日停止转股，2024年8月7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5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1人因其他原因身故、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100%达成、部分激励对象因其所在单位未实现2021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或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74,942股由公司统一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9,092,850股变更为377,917,908股，注册资本由379,092,850元变更为377,917,908元(不考虑2023年7月1日至今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2. 申报时间：2023年8月6日起45天内(工作日09:00—17:00)
3. 邮政编码：324000
4. 联系人：王琳
5. 联系电话：0570-3832502
6. 邮箱：yhzqsw@ghyh.com
7.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961,1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7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67,562	98.9854	347,200	0.9744	14,280	0.040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832,025	99.9410	108,680	0.0496	20,400	0.009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8,553,852	95.9454	347,200	3.8944	14,280	0.16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为议案1。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永和转债”的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瑾、胡海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9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陶朱南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1日

至2024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0	*ST富润	2024/8/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1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费用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7015763

传真：0575-87026018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9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金双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金双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卡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双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金双双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二、董事候选人增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储鑫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6日

附件：储鑫女士简历

储鑫，女，1980年生，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无锡中亿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瑞宝纺织品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新瑞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无锡市惠山区科技局副局长(挂职)。现任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民进中央委员会妇女儿童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工商联执委会委员，无锡市政协委员。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9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黎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金双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增补储鑫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08月2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08月14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6日

附件：上述人员简历：

储鑫，女，1980年生，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无锡中亿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瑞宝纺织品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新瑞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无锡市惠山区科技局副局长(挂职)。现任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民进中央委员会妇女儿童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工商联执委会委员，无锡市政协委员。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